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临2024-046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海信视像"）子公司青岛海信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电子"）拟新建海信新研发中心三期员工宿舍及生活配套设施（以下简称"研发中心新建宿舍项目"、"该项目"、"本次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经招标，青岛景阳信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阳信达"）中标成为该项目施工总承包方，预计该项目工程总造价为12,644.90万元。

● 关联交易情况：本公司控股股东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集团控股"）为景阳信达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景阳信达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自董事会审批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的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及已经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的交易外，含本次交易及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扩建员工宿舍施工合同暨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关联交易在内，公司与海信集团控股及其子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人民币24,570.35万元。本公司与其他关联人未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已由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为进一步满足员工宿舍及生活配套需求，智能电子拟以自有资金新建海信新研发中心三期员工宿舍及生活配套设施。经招标，景阳信达中标成为该项目的施工总承包方。智能电子拟与景阳信达签订相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12,644.90万元。

（二）本次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新建员工宿舍及配套设施施工合同暨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董事于芝涛、贾少谦、刘鑫、朱聃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四）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自董事会审批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之日起的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与本次交易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本公司控股股东海信集团控股为景阳信达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景阳信达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岛景阳信达实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667897231M

3.成立时间：2007年12月26日

4.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碧海山庄G楼101室)

5.法定代表人：王宏新

6.注册资本：5,000万元

7.主要股东：青岛睿海城市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门窗销售；建筑砌块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砖瓦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地板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工具销售；日用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专业设计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家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诚信情况：景阳信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海信新研发中心三期D-1号楼及地下车库项目总包工程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本次拟新建员工宿舍及配套位于青岛市崂山区涧西路以南，松岭路以西海信新研发中心三期内，总建筑面积为31,250.12㎡。经招标，景阳信达中标成为该项目施工总承包方。智能电子拟与景阳信达签订相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12,644.90万元。

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发包人：青岛海信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青岛景阳信达实业有限公司

2.工程名称：海信新研发中心三期D-1号楼及地下车库项目总包工程

3.工程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涧西路以南，松岭路以西

4.工程范围：海信新研发中心三期D-1号楼及地下车库工程（施工范围详见图纸）

5.工期要求：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30日（暂定，以承包人进场后与发包人项目部签订的书面工期协议为准）

6.工程质量标准：优良，观感质量好，达到国家及省市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及海信视像关于工程质量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一次验收合格；无使用功能质量通病，质量瑕疵和缺陷的追溯，不受保修期限制。

7.工程总造价：不含税价（暂定）为12,644.90万元；本工程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详见合同清单，工程量按照施工图纸加变更、签证据实结算。

8.工程款支付方式及时间：

无预付款，承包人每月15日将当月实际完成产值报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发包人于次月按照累计工程进度产值比例拨付进度款。进度款=累计工程进度产值[实际产值（含甲供材）-累计领用甲供材]×75%-累计已付款。

工程结算审计完成且交付后付款比例调整至97%，即付款额=结算值×97%-累计已付款，同时按结算值的3%留作质量保修金。质保期结束且承包人全面、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及发包人确认后30日内无息付清。

9.合同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本合同自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竣工结算、发包人工程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将工程交付发包人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且承包人履行保修义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研发中心新建宿舍项目总承包方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经开标及评标，景阳信达符合本次招标关于承包资质、工程质量等方面实质性要求，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且价格最低，招标程序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可进一步满足员工宿舍及生活配套需求，有助于公司人才保留和引进，支持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商业行为，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董事于芝涛、贾少谦、刘鑫、朱聃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董事会决议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3）。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28日，除日常关联交易及已经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的交易外，含本次交易及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新建员工宿舍及配套设施施工合同暨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关联交易在内，公司与海信集团控股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2,823.37万元。

自董事会审批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的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及已经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的交易外，含本次交易及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扩建员工宿舍施工合同暨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关联交易在内，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控股及其子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累计105次，累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4,570.35万元，包括购买及出售资产类关联交易93次（累计金额24,479.12万元）和其他类关联交易12次（累计金额91.23万元）。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临2024-045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海信视像"）拟对海信黄岛信息产业园进行宿舍楼实施扩建（以下简称"产业园宿舍扩建项目"、"该项目"、"本次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经招标，青岛景阳信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阳信达"）中标成为该项目施工总承包方，该项目预计工程总造价为5,934.34万元。

● 关联交易情况：本公司控股股东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集团控股"）为景阳信达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景阳信达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自董事会审批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的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及已经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的交易外，含本次交易及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新建员工宿舍及配套设施施工合同暨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关联交易在内，公司与海信集团控股及其子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人民币24,570.35万元。本公司与其他关联人未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已由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为改善员工住宿条件，拟以自有资金实施产业园宿舍扩建项目。经招标，景阳信达中标成为该项目的施工总承包方，本公司拟与景阳信达签订相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5,934.34万元。

（二）本次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扩建员工宿舍施工合同暨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董事于芝涛、贾少谦、刘鑫、朱聃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四）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自董事会审批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之日起的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本公司控股股东海信集团控股为景阳信达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景阳信达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岛景阳信达实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667897231M

3.成立时间：2007年12月26日

4.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碧海山庄G楼101室)

5.法定代表人：王宏新

6.注册资本：5,000万元

7.主要股东：青岛睿海城市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门窗销售；建筑砌块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砖瓦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地板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工具销售；日用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专业设计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家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诚信情况：景阳信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海信黄岛信息产业园扩建宿舍楼项目总包工程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本次拟扩建员工宿舍位于青岛市黄岛区齐长城路北、团结路西海信黄岛信息产业园员工宿舍园区内，拟在原有员工宿舍基础上，扩建两栋员工宿舍楼，以满足员工生活需求，扩建宿舍楼总建筑面积为20,319.05㎡。经招标，景阳信达中标成为该项目施工总承包方。本公司拟与景阳信达签订相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5,934.34万元。

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发包人：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青岛景阳信达实业有限公司

2.工程名称：海信黄岛信息产业园扩建宿舍楼项目总包工程

3.工程地点：青岛市黄岛区齐长城路北、团结路西

4.工程范围：海信黄岛信息产业园扩建宿舍楼工程（施工范围详见图纸）

5.工期要求：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暂定，以承包人进场后与发包人项目部签订的书面工期协议为准）

6.工程质量标准：优良，观感质量好，达到国家及省市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及海信视像关于工程质量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一次验收合格；无使用功能质量通病，质量瑕疵和缺陷的追溯，不受保修期限制。

7.工程总造价：不含税价（暂定）为5,934.34万元；本工程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详见合同清单，工程量按照施工图纸加变更、签证据实结算。

8.工程款支付方式及时间：

无预付款，承包人每月15日将当月实际完成产值报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发包人于次月按照累计工程进度产值比例拨付进度款。进度款=累计工程进度产值[实际产值（含甲供材）-累计领用甲供材]×75%-累计已付款。

工程结算审计完成且交付后付款比例调整至97%，即付款额=结算值×97%-累计已付款，同时按结算值的3%留作质量保修金。质保期结束且承包人全面、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及发包人确认后30日内无息付清。

9.合同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本合同自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竣工结算、发包人工程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将工程交付发包人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且承包人履行保修义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产业园宿舍扩建项目施工总承包方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经开标及评标，景阳信达符合本次招标关于承包资质、工程质量等方面实质性要求，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且价格最低，招标程序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员工住宿条件，支持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商业行为，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七、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董事于芝涛、贾少谦、刘鑫、朱聃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董事会决议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3）。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28日，除日常关联交易及已经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的交易外，含本次交易及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新建员工宿舍及配套设施施工合同暨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关联交易在内，公司与海信集团控股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2,823.37万元。

自董事会审批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的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及已经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的交易外，含本次交易及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新建员工宿舍及配套设施施工合同暨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关联交易在内，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控股及其子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累计105次，累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4,570.35万元，包括购买及出售资产类关联交易93次（累计金额24,479.12万元）和其他类关联交易12次（累计金额91.23万元）。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临2024-044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由监事会主席陈彩霞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扩建员工宿舍施工合同暨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为改善员工住宿条件，拟以自有资金对海信黄岛信息产业园进行宿舍楼扩建。经招标，公司关联方青岛景阳信达实业有限公司中标成为该项目的施工总承包方。该项目的预计施工工程总造价为5,934.34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新建员工宿舍及配套设施施工合同暨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为进一步满足员工宿舍及生活配套需求，公司之子公司青岛海信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电子"）拟以自有资金新建海信新研发中心三期员工宿舍及生活配套设施。经招标，公司关联方青岛景阳信达实业有限公司中标成为该项目的施工总承包方，该项目的预计施工工程总造价为12,644.9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23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临2024-043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由董事长于芝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扩建员工宿舍施工合同暨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为改善员工住宿条件，拟以自有资金对海信黄岛信息产业园进行宿舍楼扩建。经招标，公司关联方青岛景阳信达实业有限公司中标成为该项目的施工总承包方。该项目的预计施工工程总造价为5,934.34万元。董事会同意本关联交易，并同意公司与中标方签订相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于芝涛、贾少谦、刘鑫、朱聃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事前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新建员工宿舍及配套设施施工合同暨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为进一步满足员工宿舍及生活配套需求，公司之子公司青岛海信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电子"）拟以自有资金新建海信新研发中心三期员工宿舍及生活配套设施。经招标，公司关联方青岛景阳信达实业有限公司中标成为该项目的施工总承包方，该项目的预计施工工程总造价为12,644.90万元。董事会同意本关联交易，并同意智能电子与中标方签订相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于芝涛、贾少谦、刘鑫、朱聃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事前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23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前已经董事会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4-037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在深圳市龙岗区回龙埔回龙路鸿峰工业区2号信宇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凌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LP）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参与投资深圳时代伯乐匠心七期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金额占该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金额的40%，本合伙企业将直接投资于锂电等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未上市公司股权/份（含新三板企业股份），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关性，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行为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投资事项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监事会同意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4-038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基金名称及投资方向，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性：深圳时代伯乐匠心七期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匠心七期"或"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将直接投资于锂电等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未上市公司股权/份（含新三板企业股份），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

● 投资金额、在投资基金中的占比及身份：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LP）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参与投资的基金匠心七期，占匠心七期总认缴出资金额的40%（具体情况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 关联交易情况：标的基金匠心七期的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伯乐"），同时，公司股东南通时代伯乐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时代伯乐"）、深圳时代伯乐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时代伯乐"）、嘉兴冠达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冠达伯乐"）的管理人均为时代伯乐，时代伯乐与南通时代伯乐、深圳时代伯乐以及冠达伯乐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由时代伯乐管理的南通时代伯乐、冠达伯乐及深圳时代伯乐合计持有公司6.3003%，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上述股东股份被动稀释降至4.7252%，因此在交易发生之日前12个月内，时代伯乐属于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时代伯乐属于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交易涉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审议情况：本次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已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合作投资相关文件尚未完成签署，协议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基金筹备或备案过程中存在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2、基金当前尚处于筹备阶段，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投资私募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的承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在匠心七期的投委会中有两席席位，但由于投委会主席对投委会决议均拥有一票否决权，所以公司无法完全控制该基金投资的风险。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及时跟进基金运作与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做好投后管理，严格执行各项风控措施，防范不规范操作等原因造成的投资风险。

4、私募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存在程度不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拓宽投资方式和渠道，把握公司所在行业的投资机会，优化公司投资结构，公司本次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时代伯乐签署《深圳时代伯乐匠心七期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出资投资私募基金匠心七期。匠心七期将直接投资于锂电等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未上市公司股权/份（含新三板企业股份）。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拟出资比例占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40.00%，具体情况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本次投资中公司未对其他投资人承诺保底收益或进行退出担保。

（二）关联交易说明

标的基金匠心七期的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时代伯乐，同时，公司股东南通时代伯乐、深圳时代伯乐、冠达伯乐的管理人均为时代伯乐，时代伯乐与南通时代伯乐、深圳时代伯乐以及冠达伯乐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由时代伯乐管理的南通时代伯乐、冠达伯乐及深圳时代伯乐合计持有公司6.3003%，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上述股东股份被动稀释降至4.7252%，因此在交易发生之日前12个月内，时代伯乐属于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时代伯乐属于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交易涉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超过3,000万元，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保荐机构已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基金管理人暨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标的基金匠心七期的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时代伯乐，同时，公司股东南通时代伯乐、深圳时代伯乐、冠达伯乐的管理人均为时代伯乐，在交易发生之日前12个月内，时代伯乐属于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时代伯乐属于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交易涉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基金管理人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管理人名称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协登记编号	P1000517
协会登记日期	2014年4月17日
机构类型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基协提示异常信息	无
法定代表人	蒋国云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路441号天安数码创业园B栋201
成立时间	2011年4月25日
注册资本	7,524.2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0.7396%，深圳市共创伯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7540%，黄英持股2.0969%，吴细村持股1.7278%，蒋国龙持股0.5621%，黎晓龙持股0.1196%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及与创业投资相关的咨询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基金管理人暨关联方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8,766.52	11,993.02	2,939.82	-210.30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时代伯乐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有限合伙人深圳市通花顺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CX7X648D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董丹丹

成立时间：2023年9月11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梅岭社区新闻路57号侨福大厦9B-D30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董丹丹持股70%，王晓明持股30%

（四）有限合伙人刘星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三、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标的基金名称	深圳时代伯乐匠心七期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	1000万人民币
基金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自工商注册通过之日起成立，工商登记期限为15年，自最后一个项目退出之日，本合伙企业可提前解散；基金存续期为自基金首期募集资金从募集账户转入托管账户之日（"基金成立日"）起5年，其中投资期为2年，退出期为3年，自基金成立日起计算。如果合伙企业所投项目企业在前款约定的5年基金存续期届满前即全部实现退出，本基金可提前清算；如果合伙企业所投项目企业在前款约定的5年基金存续期届前未能全部实现退出，本基金自动延期2年。
资金到位时间	各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均需于2024年6月30日前履行出资义务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路441号天安数码创业园B栋2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主要投资领域与投资方式	投资于锂电等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未上市公司股权（含新三板企业股权），资金闲置时可投资于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到期日在1年以内（含1年）的政府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及银行理财产品。

现基金投资人及投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期限	出资比例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2024年6月30日	10%
蒋中军	有限合伙人	900	2024年6月30日	90%

本基金拟投资规模为1000万元，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匠心七期5%的基金份额转让给公司，蒋中军将其持有的匠心七期90%的基金份额转让给公司，完成转让后，拟与深圳市通花顺投资有限公司、刘星星共同增资，本次增资后基金投资人及投资比例如下（具体份额及出资比例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期限	出资比例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	2024年6月30日	0.10%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024年6月30日	40%
深圳市通花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95	2024年6月30日	39.90%
刘星星	有限合伙人	1000	2024年6月30日	20%

注：1）基金增资尚处于募集阶段，其他社会募资方及其他各投资人实际持有基金的份额比例以最终募集完成情况为准；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暂未出资，后续将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缴款通知履行出资义务。

（二）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与决策机制

（1）全体合伙人一致推举时代伯乐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主持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

（2）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投委会决定合伙企业的一切重大投资及退出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和批准本合伙企业投资项目之投资方案、退出方案等事宜。

投委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由时代伯乐委派3名，由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派2名。投委会设主席一名，由时代伯乐委派的蒋国云先生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为最后顺序投票人。任何一名委员均有权要求召开投委会会议，投委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所有决议需由投委会2/3以上（含本数）委员投赞成票通过，其中，投委会主席对投委会决议均拥有一票否决权。投委会审议事项，委员均须明确做出赞成、附条件赞成、暂缓表决、否决的结论。

2、管理费

基金存续期内，合伙企业在每一协议年度内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不考虑本合伙企业所投项目退出分配导致的出资总额减少的情形）的2%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用（管理费用支付5年，前2年管理费一次性支付，后3年管理费从项目退出时支付）；如基金存续期延长的，在基金延长期内，合伙企业在延长期每协议年度按合伙企业存续规模的0%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用，合伙企业的管理费用支付时间自基金成立日起算，按协议年度支付，不足一个协议年度的按实际存续天数计算并支付。

3、可分配财产的分配原则及程序

（1）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共同享有，全体合伙人按其实际缴付的出资额占本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实缴出资额比例"）享有本合伙企业权益；

（2）合伙企业原则上采用现金形式分配，可分配现金包括合伙企业所投项目企业的分红及退出资金、理财收益、其他现金资产等。可分配现金扣除合伙企业费用后的余额可向全体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比例进行收益分配，分配方案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进展制定，分配顺序如下：

1）分配全体合伙人的实缴本金：按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各合伙人的本金，直至全体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总额达到其累计实缴出资额；

2）全体合伙人实缴本金分配完成后，剩余的可分配净收益为"超额收益"，在全体合伙人可获得其实缴出资额及按其剩余实缴本金计算年化6%（单利）的"门槛收益"后（为免疑义，"剩余实缴本金"指合伙人原始实缴出资的本金减去通过分配已取得的部分本金，门槛收益计算时间最长不超过5年，一年按365天计算），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提取超额收益的20%作为业绩报酬，剩余80%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享有。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如下：当P＞X1*（1+6%*T1/365）+X2*（1+6%*T2/365）+……+Xn*（1+6%*Tn/365）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获得业绩报酬＝20%*［P-X］。其中，P为收益，X为累计实缴出资额，X1、X2……及Xn分别代表合伙人第一次、第二次……第n次实缴出资金额，T1、T2……及Tn分别代表合伙人第一次、第二次……第n次实缴出资金额自到达托管账户之日至通过分配收回实缴出资金额之日的天数（最长不超过5年），即资金占用天数。

前述任何情形下，均不影响和妨碍普通合伙人由于其出资而当然享有的分享合伙企业收益的权利。但不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保证本金不受损失及承诺最低收益。

（3）亏损分担原则和比例：各合伙人按照其认缴出资比例承担合伙企业亏损。但，若因部分合伙人的行为导致合伙企业产生亏损的，则该合伙人应自行承担相应亏损并予以足额补偿合伙企业。

（4）在合伙企业清算之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其最大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合伙人进行非现金分配时，视同进行了现金分配。合伙企业进行非现金分配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应负责协助各合伙人办理所分配资产的转让登记手续，并协助各合伙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受让该等资产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其他合伙人应当配合完成非现金分配的所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等；接收非现金分配的合伙人亦可将其分配到的非现金资产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按其指示进行处分，具体委托事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相关有限合伙人另行协商。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

本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锂电等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未上市公司股权（含新三板企业股权），资金闲置时可投资于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到期日在1年以内（含1年）的政府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及银行理财产品。

2、投资比例

对单个未上市公司投资金额（按投资本金计算）不得超过本合伙企业最终认缴出资总额（不考虑本合伙企业所投项目退出分配导致的出资总额减少的情形）的80%。

3、本合伙企业及其子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1)不得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房地产（包括购买自用房地产）等业务；

(2)不得购买期货投资以及保险产品；

(3)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赞助、捐赠等；

(4)不得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5)不得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不得以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的形式募集资金；

(7)不得对已上市企业的二级市场股票进行投资，但所投项目企业上市后，项目企业股份及其配售股份不在此限；

(8)其他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法律法规和政策禁止从事的业务。

4、存续期间

基金存续期为自基金首期募集资金从募集账户转入托管账户之日（"基金成立日"）起5年，其中投资期为2年，退出期为3年，自基金成立日起计算；如果合伙企业所投项目企业在前款约定的5年基金存续期届满前即全部实现退出，本基金可提前清算；如果合伙企业所投项目企业在前款约定的5年基金存续期届前未能全部实现退出，本基金自动延期2年。

5、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合伙企业协助项目企业在受合伙企业认可的资本市场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合伙企业出售所持有的项目企业股票；

(2)合伙企业出让所持有的项目企业股权/份、出资份额或资产；

(3)项目企业回购合伙企业所持有的股权/份；

(4)项目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根据所持有的项目企业股权/份比例获得财产分配。

（四）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杨志明先生和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余德山先生在匠心七期投资决策委员会担任委员，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不存在持有私募基金股份或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或在私募基金、投资基金以及基金管理人中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或利益冲突的相关事项。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拓宽投资方式和渠道，把握公司所在行业的投资机会，优化公司投资结构，实现公司在锂电行业的业务拓展及产业协同。本次投资的认购价格由各合伙人基于商业判断，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

五、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基金匠心七期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和财务压力，不会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合作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合作投资相关文件尚未完成签署，协议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基金筹备或备案过程中存在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2、基金当前尚处于筹备阶段，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投资私募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的承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在匠心七期的投委会中有两席席位，但由于投委会主席对投委会决议均拥有一票否决权，所以公司无法完全控制该基金投资的风险。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及时跟进基金运作与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做好投后管理，严格执行各项风控措施，防范不规范操作等原因造成的投资风险。

4、私募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存在程度不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参与认购私募基金"深圳时代伯乐匠心七期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公司在锂电等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进行生态布局，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有利于公司拓宽投资方式和渠道，把握行业的投资机会，优化公司投资结构。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LP）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参与投资标的基金深圳时代伯乐匠心七期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基金总认缴出资金额的40%，该基金将直接投资于锂电等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未上市公司股权/份（含新三板企业股份）。本次交易涉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价格公允，同时通过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知识和资源，有利于丰富公司投资策略和途径，精准捕捉行业的创新投资机遇，优化公司投资组合。同时加强与同行的协同合作，以发掘业务新增长点，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合伙协议》关于管理费、收益分配、亏损承担等约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LP）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参与投资深圳时代伯乐匠心七期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金额占该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金额的40%，本合伙企业将直接投资于锂电等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未上市公司股权/份（含新三板企业股份），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关性，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行为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投资事项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监事会同意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拟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拟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和协同性，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5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信证券）紧紧围绕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及配套文件（以下简称新"国九条"），贯彻证监会关于加快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指导意见，从功能发挥、提升投资者回报、服务新质生产力、服务广大投资者、规范公司治理等方面，制定本方案。相关举措公告如下：

一、将"功能性"放在首要位置，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

中信证券深入学习宣传贯彻新"国九条"精神。新"国九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明确了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五个必须"的深刻内涵，分阶段规划了未来5年、2035年、本世纪中叶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目标，系统提出了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的一揽子政策措施。以此为指引，公司将功能性放在首要位置，践行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积极发挥好资本市场金融服务功能，践行金融报国、金融为民的发展理念，落实好科技、绿色、普惠、养老、数字金融等"五篇大文章"的战略布局，以高质量发展成效助力金融强国建设。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600.68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97.21亿元；总资产规模达人民币14,534亿元，较年初增长11.06%；归母净资产达人民币2,688亿元，较年初增长6.21%。

新"国九条"要求，要推动证券基金机构高质量发展。引导行业机构树立正确经营理念，处理好功能性和盈利性关系。近期，证监会修订了《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并对构建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提出了明确要求，在经营理念、功能发挥、治理水平和合规意识等方面，明确了"时间表"和"施工图"。中信证券将按照相关要求，端正经营理念，提升合规水平、专业服务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战略全局来思考、谋划、推进各项工作：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不断把党的政治优势转化为企业治理效能；为客户提供全业务链的综合服务，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加强投资能力建设，为客户创造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持续完善全球一体化垂直管理，优化全球业务布局；通过数字化创新赋能业务发展，依托科技手段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强化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守牢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进一步完善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加强品牌和企业文化建设。通过系统化举措，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能力，加快建设成为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

二、发挥"看门人"职责，服务新质生产力高质量发展

中信证券始终根据实体经济发展重点方向，持续完善业务布局，把好"入口关"、当好"看门人"，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助力巩固资本市场发展之基。2023年，公司立足发展新质生产力，服务实体经济成效更加显著。积极融入创新驱动战略，助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服务多家科技创新企业通过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开展融资，助力其实现高质量发展。通过自有资金和私募股权基金投资金额近100亿元，引导社会资本更多流向新材料、新能源、信息技术等科技自立自强的重要领域，投资的多家企业在产业链关键环节解决了"卡脖子"问题，以多种举措助力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做好科技金融这篇文章。

新"国九条"要求，必须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的主题，守正创新，更加有力服务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要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加大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企业的股债融资支持。围绕相关要求，公司将加大对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发展和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促进资源高效配置，更好发挥直接融资功能。主动融入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服务区域产业高质量发展。引导金融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在直接融资、并购重组、产业研究、股权投资等方面，进一步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需要和特点，发挥证券公司"服务商"、"看门人"的功能作用，持续丰富服务新质生产力的方式方法，让更多优质的新质生产力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实现长远可持续发展。

三、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服务广大投资者

中信证券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将投资者作为市场之本，通过多种方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坚持普惠金融，提供全方位、高质量、多层次的理财和资产管理服务，搭建了多层次买方投顾配置服务体系，更好满足广大投资者的个性化、差异化配置需求，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新"国九条"要求，必须始终践行金融为民的理念，突出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助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财富管理需求。围绕相关要求，公司将严守服务人民群众投资需求的金融本质，通过创新不断拓展服务客户的广度和深度。坚持价值投资、长期投资，提升专业财富管理服务水平，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努力提供更多兼具安全性和收益性的金融产品与服务。加强投资、研究、交易一体化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大数据、人工智能对提升投资交易效能的作用。坚定财富管理深化发展的方向和路径，搭建多层次财富配置体系，更好满足居民财富管理需要，促进共同富裕，成为人民群众投资需求的发现者、服务旅程的陪伴者和专业价值的引领者。

四、优化分红政策，提升投资者回报

公司始终坚持积极回馈股东、为股东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制定了积极、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实实在在增强投资者获得感。自A股上市以来，中信证券已实施累计分红人民币739亿元。近3年来，现金分红比例始终保持在30%以上。2023年，公司拟每10股派发人民币4.75元（含税），拟现金分红人民币70.39亿元，占公司2023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36.67%，较2022年提升1.79个百分点。

新"国九条"要求，要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推动一年多次分红、预分红、春节前分红。研究将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纳入企业内外部考核评价体系，引导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作为一家注重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回报，坚定履行社会责任的上市公司，中信证券将认真研究相关政策，在符合多次分红、股份回购相关条件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积极、有序、稳妥地推进相关工作。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做好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安排，履行相关公司治理程序。公司将以科学有效的分红政策和市值管理举措，切实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

五、加强投资者沟通，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中信证券始终致力于打造开放、透明、互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公司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通过股东热线、电子邮件、上证"e互动"等网络平台，采取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开放日、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全方位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并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2023年，公司举办了三场业绩发布会及数十场投资者沟通活动，服务了约16万名投资者的沟通需求。同时，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举办了"同信而行 致远未来"A股上市20周年暨2023年投资者开放日活动，此次活动为投资者提供了与公司管理层直接沟通的优质平台，向资本市场和社会各界展现了公司上市20周年来的经营发展情况。

新"国九条"要求，要更加有效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中信证券将对标相关要求，以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质量，通过扩大中小投资者沟通途径、提升投资者活动频次、优化信息披露质量等多种方式，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的投资价值。

六、规范公司治理，夯实长远发展基础

中信证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不断深化内控体系建设，扎实做好全面风险合规管理工作，形成了多样化风险管理措施，有效实现了对风险的全覆盖、全流程、多维度管理。

新"国九条"要求，必须全面加强监管、有效防范化解风险，稳为基调、严字当头，确保监管"长牙带刺"、有棱有角。围绕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中信证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规则，提升公司内控体系的全面性、有效性和及时性。发挥风险偏好引导作用，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守牢风险底线、合规红线，持续增强抵御全球金融风险的能力。不断提升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以规范治理能力确保企业行稳致远。

中信证券将深入贯彻落实新"国九条"和证监会系列配套政策文件精神，锚定高质量发展总要求，持续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发挥好直接融资"服务商"、资本市场"看门人"、社会财富"管理者"的功能，努力推动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建设取得明显进展，为金融强国建设和中国式现代化做出贡献。

本次行动方案是基于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市场环境而做出的规划，不构成公司承诺。方案实施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5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6月25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4年6月28日完成通讯表决，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有效表决数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5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北京瑞城四季酒店五层紫禁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2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54,416,60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119,945,64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534,470,9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15255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7.79887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0.353673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张佑君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其中，董事长张佑君先生，非执行董事赵先信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史青春先生、张健华先生现场参会，非执行董事张麟先生、付临芳女士、王恕慧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李青先生以电话/视频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现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俊锋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此外，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监票人和计票人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共同担任。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19,251,803	99.983159	497,525	0.012076	196,315	0.004765
H股	1,533,632,507	99.945359	0	0.000000	838,450	0.054641
合计	5,652,884,310	99.972901	497,525	0.008799	1,034,765	0.0183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同意票数超过1/2，本议案获通过。

2.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19,251,803	99.983159	497,525	0.012076	196,315	0.004765
H股	1,533,632,507	99.945359	0	0.000000	838,450	0.054641
合计	5,652,884,310	99.972901	497,525	0.008799	1,034,765	0.0183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同意票数超过1/2，本议案获通过。

3.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19,251,803	99.983159	497,525	0.012076	196,315	0.004765
H股	1,533,632,507	99.945359	0	0.000000	838,450	0.054641
合计	5,652,884,310	99.972901	497,525	0.008799	1,034,765	0.0183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同意票数超过1/2，本议案获通过。

4.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19,490,948	99.988964	453,495	0.011007	1,200	0.000029
H股	1,534,339,957	99.991463	0	0.000000	131,000	0.008537
合计	5,653,830,905	99.989642	453,495	0.008020	132,200	0.00233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同意票数超过1/2，本议案获通过。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即100%为现金分红），向2023年度现金红利派发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进一步公告）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派发红利，每10股派发人民币4.75元（含税），以2023年末公司A股及H股总股本14,820,546,829股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039,759,743.78元（含税），占2023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36.67%。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数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2023年度剩余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

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公司2023年度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8月28日前派发完毕。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68,080,941	96.313915	151,175,332	3.669352	689,370	0.016733
H股	1,187,487,322	77.387409	346,828,718	22.602495	154,917	0.010096
合计	5,155,568,263	91.177722	498,004,050	8.807347	844,287	0.014931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同意票数超过1/2，本议案获通过。

6.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17,087,696	99.930631	497,525	0.012076	2,360,422	0.057293
H股	1,533,436,480	99.932584	0	0.000000	1,034,477	0.067416
合计	5,650,524,176	99.931161	497,525	0.008799	3,394,899	0.06004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同意票数超过1/2，本议案获通过。

7.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融资类担保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10,232,943	99.764252	9,711,500	0.235719	1,200	0.000029
H股	1,477,380,993	96.279502	56,958,964	3.711961	131,000	0.008537
合计	5,587,613,936	98.818575	66,670,464	1.179087	132,200	0.00233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同意票数超过2/3，本议案获通过。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已发放报酬总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19,387,923	99.986463	499,020	0.012112	58,700	0.001425
H股	1,534,339,957	99.991463	0	0.000000	131,000	0.008537
合计	5,653,727,880	99.987820	499,020	0.008825	189,700	0.003355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同意票数超过1/2，本议案获通过。

9.00 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的议案

9.01议案名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拟发生的关联/连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9,684,765	99.966447	499,020	0.027414	111,750	0.006139
H股	894,157,353	99.985351	0	0.000000	131,000	0.014649
合计	2,713,842,118	99.972675	499,020	0.018383	242,750	0.008942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同意票数超过1/2，本议案获通过。

关联/连股东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为2,939,832,712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9.02议案名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公司董监高人员担任董事、高管职务的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拟发生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7,987,100	99.980845	499,020	0.0156501	111,750	0.003505
H股	1,140,419,764	99.988514	0	0	131,000	0.011486
合计	4,328,406,864	99.982866	499,020	0.011527	242,750	0.005607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同意票数超过1/2，本议案获通过。

关联股东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越秀金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持股数分别为305,155,945股、894,145,928股、125,966,093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9.03议案名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7,987,100	99.980845	499,020	0.01565	111,750	0.003505
H股	1,140,419,764	99.988514	0	0	131,000	0.011486
合计	4,328,406,864	99.982866	499,020	0.011527	242,750	0.005607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同意票数超过1/2，本议案获通过。

关联股东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越秀金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持股数分别为305,155,945股、894,145,928股、125,966,093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10.00议案名称：关于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0.01议案名称：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19,392,373	99.986571	499,020	0.012112	54,250	0.001317
H股	1,534,339,957	99.991463	0	0.000000	131,000	0.008537
合计	5,653,732,330	99.987898	499,020	0.008826	185,250	0.00327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同意票数超过2/3，本议案获通过。

10.02议案名称：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19,392,373	99.986571	499,020	0.012112	54,250	0.001317
H股	1,534,339,957	99.991463	0	0.000000	131,000	0.008537
合计	5,653,732,330	99.987898	499,020	0.008826	185,250	0.00327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同意票数超过2/3，本议案获通过。

10.03议案名称：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19,392,373	99.986571	499,020	0.012112	54,250	0.001317
H股	1,534,339,957	99.991463	0	0.000000	131,000	0.008537
合计	5,653,732,330	99.987898	499,020	0.008826	185,250	0.00327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同意票数超过2/3，本议案获通过。

10.04议案名称：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19,392,373	99.986571	499,020	0.012112	54,250	0.001317
H股	1,534,339,957	99.991463	0	0.000000	131,000	0.008537
合计	5,653,732,330	99.987898	499,020	0.008826	185,250	0.00327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同意票数超过2/3，本议案获通过。

10.05议案名称：担保及其他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19,392,373	99.986571	499,020	0.012112	54,250	0.001317
H股	1,534,339,957	99.991463	0	0.000000	131,000	0.008537
合计	5,653,732,330	99.987898	499,020	0.008826	185,250	0.00327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同意票数超过2/3，本议案获通过。

10.06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19,392,373	99.986571	499,020	0.012112	54,250	0.001317
H股	1,534,339,957	99.991463	0	0.000000	131,000	0.008537
合计	5,653,732,330	99.987898	499,020	0.008826	185,250	0.00327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同意票数超过2/3，本议案获通过。

10.07议案名称：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19,392,373	99.986571	499,020	0.012112	54,250	0.001317
H股	1,534,339,957	99.991463	0	0.000000	131,000	0.008537
合计	5,653,732,330	99.987898	499,020	0.008826	185,250	0.00327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同意票数超过2/3，本议案获通过。

10.08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19,392,373	99.986571	499,020	0.012112	54,250	0.001317
H股	1,534,339,957	99.991463	0	0.000000	131,000	0.008537
合计	5,653,732,330	99.987898	499,020	0.008826	185,250	0.00327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同意票数超过2/3，本议案获通过。

10.09议案名称：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19,392,373	99.986571	499,020	0.012112	54,250	0.001317
H股	1,534,339,957	99.991463	0	0.000000	131,000	0.008537
合计	5,653,732,330	99.987898	499,020	0.008826	185,250	0.00327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同意票数超过2/3，本议案获通过。

10.10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19,392,373	99.986571	499,020	0.012112	54,250	0.001317
H股	1,534,339,957	99.991463	0	0.000000	131,000	0.008537
合计	5,653,732,330	99.987898	499,020	0.008826	185,250	0.00327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同意票数超过2/3，本议案获通过。

10.11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19,392,373	99.986571	499,020	0.012112	54,250	0.001317
H股	1,534,339,957	99.991463	0	0.000000	131,000	0.008537
合计	5,653,732,330	99.987898	499,020	0.008826	185,250	0.00327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同意票数超过2/3，本议案获通过。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可能涉及的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8,394,492	99.937761	499,020	0.056136	54,250	0.006103
H股	500,237,160	99.973819	0	0	131,000	0.026181
合计	1,388,631,652	99.950748	499,020	0.035918	185,250	0.013334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同意票数超过1/2，本议案获通过。

关联/连股东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越秀金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持股数分别为2,939,832,712股、305,155,945股、894,145,928股、125,966,093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安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19,475,153	99.988580	469,290	0.011391	1,200	0.000029
H股	1,534,339,957	99.991463	0	0.000000	131,000	0.008537
合计	5,653,815,110	99.989362	469,290	0.008300	132,200	0.00233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同意票数超过1/2，本议案获通过。

公司拟在2024年中期安排现金分红，相关安排如下：

1.中期利润分配条件。根据经审阅的2024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合理考虑当期业绩情况，在公司2024年上半年具有可供分配利润的条件下，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派息。

2.中期利润分配比例上限。从公司未来发展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考虑，2024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总额占当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不高于40%。后续制订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将考虑已派发的中期现金分红因素。

公司将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制订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后实施。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819,840,840	99.975021	453,495	0.024913	1,200	0.000066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68,430,833	91.657140	151,175,332	8.304988	689,370	0.037871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已发放报酬总额的议案	1,819,737,815	99.969361	499,020	0.027414	58,700	0.003225
9.0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拟发生的关联/连交易	1,819,684,765	99.966447	499,020	0.027414	111,750	0.006139
9.02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公司董监高人员担任董事、高管职务的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拟发生的关联交易	1,819,684,765	99.966447	499,020	0.027414	111,750	0.006139
9.03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	1,819,684,765	99.966447	499,020	0.027414	111,750	0.006139
11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可能涉及的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1,819,742,265	99.969605	499,020	0.027414	54,250	0.002980
12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安排的议案	1,819,825,045	99.974153	469,290	0.025781	1,200	0.000066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表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连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的议案》、议案11《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可能涉及的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关联/连股东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对议案"9.0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拟发生的关联/连交易"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为2,939,832,712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越秀金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对议案"9.0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公司董监高人员担任董事、高管职务的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及"9.0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回避表决，持股数分别为305,155,945股、894,145,928股、125,966,093股，不计入该两项议案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连股东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越秀金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对议案11《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可能涉及的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持股数分别为2,939,832,712股、305,155,945股、894,145,928股、125,966,093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洁、富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